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註銷房屋稅籍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12380699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載以：「……這間木造房屋. 是在民國 41 年我父親買來的……稅籍編號（03071181000）在稅捐處登記有案……迫不得已拆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2 月 1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12380699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○○○（訴願人之父親，64 年 8 月 27 日死亡，下稱○君）所有之房屋（地址：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房屋稅稅籍編號：03071181000；下稱系爭房屋）業已拆除，房屋稅之課徵對象不存在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8 條規定，應予以註銷房屋稅籍並停止課稅，乃以原處分通知○君，自 112 年 11 月起註銷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123709122A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